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HDANIAH BT SLAMET SAJAD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HDANIAH BT SLAMET SAJAD 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九日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AHDANIAH BT SLAMET SAJAD 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351號）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（114年度訴緝字第10號）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5月9日執行羈押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二、茲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核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有卷內事證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另參酌被告前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故不到庭，嗣經本院拘提不到而發布通緝，被告始於114年5月9日通緝到案，且被告為逃逸外勞，足見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如令被告具保在外其仍有逃亡之虞，顯難確保被告遵期到庭，故認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；另權衡羈押之措施對於被告基本權利侵害之程度，與為達成保全被告、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，認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後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
01 項第1款之情形，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
02 要，此外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
03 停止羈押之事由，爰於羈押期間未滿前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
04 31日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4年8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09 法官 林信宇
10 法官 陳雅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建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